

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、夜餐费支出，在“职工活动支出—文体活动费”核算；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奖励支出，在“业务支出—专项业务费”核算；会员个人和其家庭困难补助等支出，在“维权支出—送温暖费”核算；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、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支出，在“职工活动支出—文体活动费”核算。

（六）强化监督检查。依法组织职工开展民主管理，切实发挥监督作用，加强对工会经费提取比例和使用用途、范围的监督。充分利用财务、审计资源，健全完善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机制。对违反规定和要求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，情节严重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《关于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〈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〉和〈补充通知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辽工财发〔2015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